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推进
“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3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切实满足群众和企业办事便利化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及市委、市政府“落实突破年”工作要求，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充分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优势，推动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任务目标

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梳理基础上，围绕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的痛点、堵点、难点，理顺事项、

数据间的逻辑关联关系，按照“一事多需可合并、材料相似可归类、数据共享可减免”的原则聚类融合，将市县审批事项按审批大类整合形成一件事，统一规范办事流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踏勘、一并审批、一证综合”，申请人办理业务时只需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内部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发放“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的“多证集成，一证综合”新模式。

1. 一次告知。针对一个审批大类涉及事项的审批条件、申请材料进行标准化集成，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的告知单，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 一表申请。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原则，整合一张综合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引导办事群众和企业一次性提交许可申请。

3. 一窗受理。线上将“一证化”纳入“一件事一次办”专栏进行申报。线下纳入市、区县政务服务大厅无差别“一窗受理”窗口受理；涉及市、区县分级办理事项，实行市、区县联动机制，由首问窗口统一受理、分级审批、统一出证。

4. 一次踏勘。对需要现场勘验的事项，合理设计勘查方案，统筹组织，市、区县联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勘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5. 一并审批。合并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实施综合许可、集成办理、一次办结。事项办结后，由各级行政审批

服务部门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实现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

6. 一证综合。统一全市“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样式，按门类发放“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并加载集成具体许可内容的二维码，实现许可信息一码覆盖，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可通过手机扫码查询。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行政许可发生变更或者失效，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同步变更或者删除该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对应行政许可信息，并视情形作其他相应处理。

二、实施步骤

（一）确定试点范围。2021年3月，从与群众和企业关系密切、办事频率高的事项入手，首批选取9类“一证化”综合许可，形成《淄博市“一证化”改革试点目录》（见附件），统一制定“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样式。

（二）统一规范标准。2021年4月，对首批“一证化”改革涉及事项进行全链条梳理，分类形成“一证综合”标准化操作规范和办事指南。

（三）稳步发放证件。2021年4—8月，针对首批试点事项，实施集成办理，分类发放“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

（四）拓展试点领域。2021年9月，总结试点经验，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动态调整“一证化”改革试点目录，逐步扩大试点领域。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精细分类整合，统一流程标准。围绕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勘验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等实施流程再造，从企业群众需求视角梳理形成审批大类。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颗粒化要求，全面梳理各事项的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填制表单、现场勘查要求、办理流程、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信息；按照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方式的“四减一优”要求，统一大类审批流程标准，分类形成“一证综合”标准化操作规范和办事指南。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底）

（二）强化信息支撑，完善“一证化”审批系统。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将山东政务服务网（淄博）“一件事一次办”专栏作为“一证化”事项申报入口，为申请人提供一次性告知、一表申请服务。升级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链条式”审批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受理材料的流转、共享，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环节，降低办事成本。同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赋码打证、信息管理、审管信息推送等功能。（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底）

（三）加强审管互动，促进服务效能提升。坚持极简审

批与严格监管相结合，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管互动，实现无缝衔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逐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应用省信用核查、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全面核查承诺人信用信息，定期推送承诺人告知承诺及履行情况至“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将承诺人告知承诺履行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四）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落实。建立由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一证化”改革工作推进机制。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做好“一证化”改革的一窗受理、联合踏勘、集中制证、统一赋码、证书发放等工作。大数据部门负责强化信息数据和系统支撑，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共享共用。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强化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大力推行告知承诺，优化服务方式，协同做好“一证化”改革的各项工作；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改革的各项保障工作，确保顺利推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五）加强社会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

举措，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大对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放大改革效应，确保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取得实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附件：淄博市“一证化”改革试点目录